《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附錄

表格

表格1

[第7條]

傳票表格(一般適用)

(標題)

現請^(a)

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出席就(b)

申請作出(c)

命令而在

舉行的聆訊。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傳票是由

的律師,即地址為

的 所取得。

致:

註——如你不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席,則法院將作出其認為公正合宜的命令,而法院認為公正合宜的法律程序亦將進行。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表格 1A

[第 3B 條]

(a) 答辯人姓 名/名稱。

(b) 申請人姓

名/名稱及描

(c) 述明申請目

述。

的。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8(1)(a)或 327(4)(a)條所指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標題)

警告

 本文件事關重要。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必須在送達公司後的3個 星期內處理,否則清盤令可就公司作出。請細閱本法定要求償 債書及備註。

- 公司若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意見。
- 亦請參閱債權人備註。

債權人備註

1. 如債權人藉轉讓而有權取 得債項,則在 B 部中,除 應提供招致債項的日期 外,亦應提供原債權人及 任何中間受讓人的詳情(包 括向每名該等受讓人作出

要求償債書

致

(公司)

地址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由以下債權人向公司送達 ——

姓名或名稱

地址

| 唐 | 良稲か | 司欠下以 | 下偆佰 | |
|-----------|-----|------|-----|--|
| 単作をノ | | 印入じ込 | | |

| 招致 債 項的時間 ^{(見} | 債項說明 ^(見備註2、3及5) | 截至本法定要求償 債書的日期為止到 期應支付的款額 ^{(見備} ^{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債項款額 \$

債權人要求公司償付上述債項,或為上述債項提供令債權人滿意 的保證,或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2. 應提供債項的款額,以及 為債項付出的代價(如沒有 上述代價,則提供該債項 循何途徑產生)。

如債項的款額包括利息, 而公司先前並沒有獲通知 該利息屬其債務,則應提 3. 供詳情,包括收取該利息 的理由。

> 如債項的款額包括利息, 須分開顯示該利息的款 額。

可申索不時累算的任何其 他收費。須列明收費的款 4. 額或比率,並述明申索的 理由。

5.

6. 申索的債項的款額,須以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 為止累算到期應支付者為 限。

或代理人,應提供該律師 7. 所屬律師事務所的名稱或 該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如簽署人是債權人的律師

簽署

姓名(正楷)

日期

- * 本人獲授權,代表債權人作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 * 在債權人機構所任職位或與債權人的關係

地址

電話號碼

參考編號

注意 作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人,必須填妥整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以及 A 及 B 部。

* 如由債權人簽署,請刪去。

A 部

公司可就本法定要求償債書聯絡以下人士* ——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 以上人士須屬個人。

B部

如債權人藉轉讓而有權取得債項,須填寫本部。

姓名或名稱

轉讓日期

原債權人

受讓人

如何遵從法定要求償債書

公司如欲避免有清盤呈請針對公司向法院提出,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公司後的 3 個星期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所列的債項。公司亦可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為此,公司應 ——

- 立即告知 A 部指名的人或人等(或其中一人),表示公司願意且有能力就該債項,提供令債權人滿意的保證;或
- 立即告知 A 部指名的人或人等(或其中一人),表示公司願意且有能力就該債項,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公司如對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全部或部分有異議,應 ——

- 立即聯絡 A 部指名的人或人等(或其中一人);或
- 提起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回應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例如: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債權人提出或刊登清盤呈請)。

切記:由送達本法定要求償債書起計,公司只有3個星期時間償付有關債項。在該3個星期限期 屆滿之後,債權人可針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4

表格2

[第 22 條]

呈請書

(標題)

致香港高等法院。

 $\mathbf{H}^{(a)}$

提出的呈請所示如下—— (a) 填上呈請

1.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人全名、名銜

月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1911年公司條 是在 例》 †(1911 年第 58 號)/*《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請刪去不 適用者)成立為法團的。

-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b)
- 3. 公司的股本分為 股。繳足股款的股本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本, 款額為\$

(b) 述明註冊 辦事處的詳細 地址,以充分 顯示其位於何 處。

4. 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為

及其他列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宗旨。

[在此以分段形式列出呈請人所依賴的事實,並作結語如下]:——

呈請人故此提出要求如下——

(1)

有限公司由法院根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條文作出

清盤。

(2) 或作出在此前題下屬公正的其他命令。

註—— (d) 本呈請書擬送達。

(d) 如公司為 呈請人,此註 即不需用。

(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 25 號第 2條: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條: 2014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2015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1865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表格3

[第 22 條]

就簡單合約的未獲償付債項的 債權人所提出的呈請書

/標題)

第1、2、3及4段與表格2相同。

5. 公司就^(a)

而欠呈請人\$

- 6. 呈請人曾要求公司償付欠呈請人的債項,但公司既未有且忽略償付該筆債項或其任何部分。
- 項的代價 ,須 提供詳情 ,以 確立所申索的 債項是到期應 付的。

(a) 述明有關債

- 7. 公司[無償債能力,亦]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8. 在此情況下,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

呈請人故此(下略)[與表格2相同]。

表格 3A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廢除)

表格4

[第 24 條]

關於呈請的公告

(標題)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19 年 月 日,由該公司[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簽署^(b) [姓名] ^(c)

[地址] (c)

(b) 由呈請人的 律師簽署,並 如呈請人並無 代表律師,則 由 呈 請 人 署。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19 年 月 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c) 述明呈請人 及其律師(如有 的話)的姓名或 名稱,以及地 址。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5號第2條;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6

表格 4A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廢除)

表格5

. 地址為

[第 25 條]

有關向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等 送達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有關日期為

的呈請書事宜。

本人

宣誓聲言如下——

1. [如屬用以下方式向公司送達呈請書的情況:將呈請書留交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如無註冊辦事處,則將呈請書留在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人曾於 19 年 月 日星期 向上述公司送達上述呈請書,方法是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法院印章的文本,於 午 時前在[前述辦事處或營業地點]交付及留交該公司的一名成員(或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姓名及描述]。

2. [如屬未能在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尋獲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情況。]

本人曾於 19 年 月 日星期 ,在未能於[在此述明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尋獲上述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情況下,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法院印章的文本,於 午 時前留在該處[加上該份蓋章文本留交何人或留在何處,例如貼在辦事處的門上或放入信箱或其他情況]。

3. [如法院就須予送達的公司某名成員、多於一名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發出指示。]

本人曾於 19 年 月 日星期 ,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法院印章的文本送達[姓名及描述],送達方式是將該份文本在[地點]於 午 時前面交該

4. 現有標明為"A"的該份呈請書向本人出示及展示。 在(下略)宣誓。

表格6

[第25條]

有關向清盤人送達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有關日期為

的呈請書事宜。

該份呈請書要求將上述公司[交由法院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視屬何清況而 定]。

本人 ,地址為

宣誓聲言如下——

本人曾於 19 年 月 日星期 ,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法 院印章的文本,送達上述公司的清盤人[姓名及描述],送達方式是將該份文本在[地 點]於

午 時前面交該

> 現有標明為"A"的該份呈請書向本人出示及展示。 在(下略)宣誓。

> > 8

[第26條]

核實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本人 A.B., 地址為(下略), 宣誓聲言如下: 現向本人

出示及展示的標有字母"A"的呈請書,其內所載有關[@]本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均屬 真實,並且本人相信該呈請書內有關任何其他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亦屬真實。 此誓(下略)。

(a) 如呈請書是 由商號提次 的,填上"本的 的上述商號的 作為及行為"。

表格8

[第 26 條]

核實有限公司的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本人 A.B., 地址為(下略), 宣誓聲言如下——

1. 本人為上述事宜中的呈請人

有限

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並獲該呈請人妥為授權代其作出本誓章。

2. 現向本人出示及展示的標有字母"A"的呈請書,其內所載有關該呈請人的 作為及行為或本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均屬真實,並且本人相信該呈請書內有關 任何其他法團或其他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亦屬真實。

此誓(下略)。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9

[第 28 條]

呈請書提交後及清盤令作出前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20 年 月 日

(標題)

應(下略)的申請,並在閱讀(下略)後,法院現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按具體情況填寫)為上述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法院現並將該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囿限於以下作為的範圍內,即[描述該臨時清盤人將獲授權作出的作為及須取得管有權的財產]。

註——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上述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 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 10

[第30條]

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地址為(a)的 A.B., 即上述公司的債權人, 其債權款額為\$ (a) 述明全名 (或即上述公司的分擔人,持有公司股份())), 擬在據公告所示將於 19 日進行的呈請聆訊中出庭,並對該項呈請予以支持(或提出反對)。 月

(或如屬商號, 則述明其名稱)

及地址。 (b) 述明所持

股份的數目及

類別。

(c) 由該人或 其律師或代理 人簽署。

/地址/

致:

表格 11

(簽署)(c)

[第31條]

出席呈請聆訊各方的列表

(標題)

以下為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擬出席於19 年 月 日進行的呈請聆訊的 人士的姓名/名稱。

| 姓名/ 名稱 | 地址 | 已發出通知書的一方的 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債權人—— 債項款額 | 分擔人—— 股份數目 | 反對 | 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 12

[第 34 條]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的清盤令通知書

(標題)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地址)

下令將下述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清盤的命令,已 於今天由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宣布作出。

| 公司 名稱 | 公司的註冊 辦事處 | 呈請人的 律師 | 提交呈請書的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 13

[第34條]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的有關在作出清盤令前 宣布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的通知書

(標題)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地址)

下令在作出任何清盤令前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按具體情況而填上獲委任者的姓名、地址及描述)為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已於今天由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宣布作出。

| 公司 名稱 | 公司的註冊 辦事處 | 呈請人的 律師 | 提交呈請書的 日期 |
|--------------|-----------|------------|--------------|
| | | | |

表格 14

[第35條]

由法院清盤的命令

20 年 月 日

(標題)

應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 A.B., 其地址為(下略))於 20 日向法院提出的呈請,並在聆聽代表呈請人的 月

及代表 的 的陳詞後,

以及在閱讀該呈請書、由(該呈請人)提交(下略)以核實該呈請書的誓章、L.M.於 20 日提交的誓章,以及載有關於該項呈請的公告(填上任何其他證據)的 日的憲報及20 年 月 日的 章(填上任何其他文據)後,本法庭現下令該公司由本法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第32章)的條文作出清盤。

現又下令該項呈請的

的費用須予評定,並須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撥付。

註——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上述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2016年第 14 號第 173 條)

. ..

表格 15

(由 198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 16

[第 36(1)條]

關於清盤令的公告(供在報章刊登)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清盤令於19 年 月 日作出。

第一次會議的日期及地點——

債權人

19 年 月 日在

分擔人

19 年 月 日在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臨時清盤人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表格 17

[第38條]

特別經理人核實帳目的誓章

(標題)

本人

,地址為

- ,宣誓聲言如下——
- 1. 隨本誓章附上並標有字母"A"的帳目,是在本人作本誓章時向本人出示及展示並看來是本人作為上述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的帳目。該帳目所包含的帳目,對本人或任何其他人按本人命令所收到的款項來說,或就本人所知或所信是任何其他人所收到的全部及每一筆供本人為或就上述產業或業務而使用的款項來說,是一份真實的帳目。
- 2. 上述帳目中所提及而現獲核實為曾予支付或曾獲准支付的各別款項,確曾 為上述帳目中所提及的各別目的而如此支付或獲准支付。

3. 盡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帳目所載的全部及每一項目及細則,均屬恰當及真實。

此誓(下略)。

表格 18

[第 109 條]

向債權人發出的第一次會議通知書

(標題)

(根據 20 年 月 日作出的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命令)

上述事宜中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將於 20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特此通知。

為使你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表決,你的債權證明表必須在不遲於 20 年 月日 時遞交本人。

現隨本通知書附上債權證明表表格、一般委託書表格及特別委託書表格。將在 該次會議上使用的委託書必須在不遲於 20 年 月 日 時遞交本人。

地址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a)

註

)(a) "",負書該充 在尚或並債及說誓 此未已上況何書的 此未已上況何書的 "附狀任明章

-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債權人及分擔人可作以下及其他 事情——
 - 1. 藉決議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清盤人代替臨時清盤人。
- 2. 藉決議決定須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與清盤人一同行事,並決定如委任委員會則由何人出任委員。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 : 2016年第 14 號第 173 條)

表格 19

[第 109 條]

向分擔人發出的第一次會議通知書

(標題)

上述事宜中的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將於 20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特此通知。

現隨本通知書附上一般委託書表格及特別委託書表格。將在該次會議上使用的

委託書必須在不遲於20 年 月 日 時遞交本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地址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a)

) (a) "",負書該充 在尚或並債及說誓 在尚或並債及說誓 此未已上況何書的 以所任明章

註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債權人及分擔人可作以下及其他 事情——

- 1. 藉決議決定須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清盤人代替臨時清盤人。
- 2. 藉決議決定須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與清盤人一同行事,並決 定如委任委員會則由何人出任委員。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 2016年第 14 號第 173 條)

15

表格 20

[第 110 條]

向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發出的出席第一次債權人 會議或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第一次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將於 19 年 月 時在^(a)

日 (a) 在此填上將 舉行會議的地

· 點。

舉行,而你必須出席並提供會議所要求的資料。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b)

(b) 填上必須出 席的人的姓

名/名稱。

註——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如未有出席,此事會向法院報告。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

16

表格 21

[第 123(2)條]

延期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程序備忘錄

(法定人數不足)

(標題)

於 19 年 月 日 時假

在

席前舉行的會議。

備忘錄——在上述事宜中延期舉行的個

(a) 填上"債權 人"或"分擔

會議,已於上述時間及地點舉行,但鑑於有資格表決的(4)

人"(視屬何情

中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故並無通過任何決 況而定)。 議,亦無將會議再度延期。

主席

表格 22

[第130條]

供每次會議使用的出席債權人的列表

(a)"或分擔 人"。

(標題)

19 年 月 日在 舉行的會議。

| 人數 | 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 債權人 [@] 的姓名/名稱 | 獲證明億 的款額 | | (b) 如屬分擔 |
|----|--------------------------------------|-------------|---|--------------------------------|
| 1 | | \$ | ¢ | - 人,填上"股份 數目"及"根據 公司的規例享 |
| 2 | | | | 有 的 表 決 票 數"。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_ |

第1頁

表格 23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39 條

香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 19 年第 宗

| 有關 _ | 事宜 |
|------|----------------------------|
| | 及 |
| 有關《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

於 19 年 月 日,即清盤令的日期(或清盤人因特別理由而指示的其他日期)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註

- (1) 請填寫本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並按適用情況填寫隨附的 A、B、C、D、E、F、G、H、I及J各表。如就任何欠清盤公司或清盤公司所欠的款額有所爭議,請在有關的表內指明,並以不同的附表提供詳情,該附表應予簽署,並應隨附作為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一部分。
- (2) 請勿在着色部分填上數字。

I——關於債權人

| 參閱 表目 | 詳情 | 款額 \$ | 款額 \$ |
|----------|------------|----------|----------|
| | 資產 | | |
| A | (1) 各項資產 | | |
| В | (2) 欠公司的債項 | | |

| С | (3) | 質押予有十足抵押的債權人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超額價 值 | | |
|---|------|--|--------------|--|
| D | (4) | 未繳的催繳股款 | | |
| | (5) | 資產總額,即以上第(1)至(4)項的總額 | | |
| | 負債 | | | |
| E | (6) | 僱員及政府部門的申索及被拖欠的款額 | | |
| F | (7) | 債權證持有人 | | |
| | (8) | 小計,即以上第(6)及(7)項的總額 | | |
| С | (9) | 有抵押債權人(經扣除抵押) —— 即扣除抵押品的款額後 | | |
| G | (10) | 無抵押債權人及其他負債 | | |
| Н | (11) | 或有負債 | | |
| | (12) | 小計,即以上第(9)至(11)項的總額 | | |
| | (13) | 負債總額,即以上第(8)及(12)項的總額 | | |
| | (14) | 結轉至第2頁第(15)項的估計盈餘/(短缺)(但尚須扣除清 第(5)項的資產總額減去第(13)項的負債總額 | 盤費用),即 \$ | |
| | | | | |

第2頁

Ⅱ——關於分擔人

| 參閱 表目 | 詳情 | 款額 \$ | 款額 \$ |
|----------|---|----------|----------|
| | (15) 承第1頁的估計盈餘/(短缺) | | |
| | 已發行及配發的股本,即:—— | | |
| | (16) 普通股每股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 | |
| I | (17) 全部繳付股款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 | |
| | (指明股份數目) | | |
| I | (18) 部分繳付股款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 | |
| | 即就 | | |
| | (指明股份數目) | | |
| | 按每股\$ | | |
| | (19) 全部繳付股款及被催繳的普通股股本總額,即以上 第(17)及(18)項的總額 | | |
| I | (20) 任何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股本 (提供詳情) | | |
| | | | |
| | | | |
| | | | |
| | (21) 第(20)項的小計 | | |

| | | (23) | J表內短缺帧 項 | - (-) \(\alpha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言 | 章或非 | 宗教式誓 | 詞 | | | | |
| 註 | (1) | 並務請 | 章監誓或作 有任印製的表 有所不足,1 | 格上所有冊 | 除或其 | 他更改之 | 處加上簡 | Ĭ簽。誓 ⋾ | 1/非宗教 | 教式誓詞 | 同如在任何」 |
| | (2) | | ·人已指示另· | | | | | | | <i>,</i> ,,,,,,,,,,,,,,,,,,,,,,,,,,,,,,,,,,, | – v |
| | (3) | 星號(* |)表示不適用 | 的字句應予 | 刪去。 | | | | | | |
| | | | | | | | | | | | |
| | /イト /88 | | طابلا | | | | | | | | |
| 本人 | '我们 | | ,地 | 址為 | | | | , | | | |
| | ·我们 | | , ^现 宣誓聲言 | 址為 | | | | , | | | |
| * | | | 宣誓聲言 | 址為 | | :前述的 | 說明書及 | , 隨附並標 | 明為 | | |
| k | | 方式至誠 | 宣誓聲言 | | | | | | | 月 | 日,即消 |
| * *謹以 盤令 | 人非宗教的日期(| 方式至誠 見註(2))的 | 宣誓聲言 鄭重宣誓 均各表,盡本 可一份全面、 | 人/我們所 真實及完整 | 知所信 函資產 | ,為有關 ₋ 負債狀況詞 | L述公司 兌明書。 | 在 19 | 年 | 月_ | 日,即清 |
| * *謹以 盤令 | 人非宗教的日期(| 方式至誠 見註(2))的 | 宣誓聲言 鄭重宣誓 均各表,盡本 | 人/我們所 真實及完整 | 知所信 函資產 | ,為有關 ₋ 負債狀況詞 | L述公司 兌明書。 | 在 19 | 年 | 月_ | 日,即清 |
| * 謹少 盤令 | 人非宗教 的日期(<u>)</u> 年 | 方式至誠 自 見註(2))的 月 | 宣誓聲言 鄭重宣誓 均各表,盡本 可一份全面、 | 人/我們所 真實及完整 | 知所信 函資產 | ,為有關 ₋ 負債狀況詞 | L述公司 兌明書。 | 在 19 | 年 | 月_ | 日,即济 |
| * *謹以 盤令 | 人非宗教的日期(| 方式至誠 自 見註(2))的 月 | 宣誓聲言 鄭重宣誓 均各表,盡本 可一份全面、 | 人/我們所 真實及完整 | 知所信 函資產 | ,為有關 ₋ 負債狀況詞 | L述公司 兌明書。 | 在 19 | 年 | 月_ | 日,即消 |
| * *謹以 盤令 | 人非宗教 的日期(<u>)</u> 年 | 方式至誠 見註(2))的 月 | 宣誓聲言 鄭重宣誓 的各表,盡本 的一份全面、 日在香港_ | 人/我們所 真實及完整 | 知所信 函資產 | ,為有關 ₋ 負債狀況詞 | L述公司 兌明書。 | 在 19 | 年 | 月_ | 日,即清 |
| * *謹以 盤令 | 人非宗教 的日期(<u>)</u> 年 | 方式至誠 見註(2))的 月 | 宣誓聲言 鄭重宣誓 均各表,盡本 可一份全面、 | 人/我們所 真實及完整 | 知所信 函資產 | ,為有關 ₋ 負債狀況詞 | L述公司 兌明書。 | 在 19 | 年 | 月_ | 日,即清 |
| * *謹以 盤令 | 人非宗教 的日期(<u>)</u> 年 | 方式至誠 見註(2))的 月 | 宣誓聲言 鄭重宣誓 的各表,盡本 的一份全面、 日在香港_ | 人/我們所 真實及完整 | 知所信 函資產 | ,為有關 ₋ 負債狀況詞 | L述公司 兌明書。 | 在 19 | 年 式宣誓。 | 月_ | 日,即消 |
| * *謹以 盤令 19 | 人非宗教 的日期(<u>)</u> 年 | 方式至誠 見註(2))的 月 | 宣誓聲言 鄭重宣誓 的各表,盡本 的一份全面、 日在香港_ | 人/我們所 真實及完整 | 知所信 函資產 | ,為有關 ₋ 負債狀況詞 | L述公司 兌明書。 | 在 19 | 年 式宣誓。 | 月_ | 日,即清 |
| * *謹以 盤令 19 | 人非宗教 的日期(<u>)</u> 年 | 方式至誠 見註(2))的 月 | 宣誓聲言 鄭重宣誓 的各表,盡本 的一份全面、 日在香港_ | 人/我們所 真實及完整 | 知所信 (的資產) 以* | ,為有關 ₋ 負債狀況詞 | L述公司 兌明書。 | 在 19 | 年 式宣誓。 | 月_ | 日,即消 |
| * *謹以 盤令 | 人非宗教 的日期(<u>)</u> 年 | 方式至誠 見註(2))的 月 | 宣誓聲言 鄭重宣誓 的各表,盡本 的一份全面、 日在香港_ | 人/我們所 真實及完整 | 知所信 的資產: 以* | ,為有關 ₋ 負債狀況 宗教方式 表 | L述公司 兌明書。 | 在 19 | 年 式宣誓。 | 月 | 日,即清 |
| * 謹以 令 在 包 | 人非宗教 的 的 人 面前, | 方式至誠 見註(2))的 月 監 | 宣誓聲言 鄭重宣誓 的各表,盡本 的一份全面、 日在香港_ | 人/我們所真實及完整 | 知所信 (A) (A) (A) | ,為債宗教方式表 資 | 上述公司 兌明書。 宣誓/* 非 | 在 19 | 年 式宣誓。 【署) | | |

(請指明有關銀行名稱及_____

| 日期:19 | 年 月 | 日 (簽署) | |
|--------------|---------------------------------------|-------------------------|--|
| (j) | *隨附額外的附表 | 份/並無額外的附表隨附*。 (指明數目)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兒明書第1頁"資產"之下列出此總額) | |
| (h) | 任何其他資產 (請提供詳情) | | |
| (g) | 公司就貸款予他人而 持有的抵押 (請提供詳情) | | |
| (f) | 土地及建築物 | | |
| (e) | 股額或股份等的投資。 (請提供詳情) | | |
| (<i>d</i>) | 工業裝置及機械 | 原值\$ | |
| (c) | 存貨 | | |
| (b) | 手頭現金 | | |
| | 所有帳戶號碼) | | |

(*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B表

欠公司的債項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資產"之下列出第(vi)欄的總額§......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
| 編號 | 債務人姓名 /名稱 | 地址 | 債項 款額 | 訂約承擔債項的 日期 | 估計 可得 | 可供查閱詳情 的分類帳或其 他簿冊的頁碼 | 債項性質及任何就 債項而持有的抵押 品的詳情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٥. | | | | | | | |
| 6 | | | | | | | |
| 0. | | | | | | | |
| 7 | | | | | | | |
| ٠٠. | | | | | | | |
| 8 | | | | | | | |
| ٠.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15. | | | | | |
| 14 | | | | | |
| 17. | | | | | |
| 15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註: (1) 如公司亦欠任何上述債務人款項,請在第(iii)欄指明公司欠該債務人的債項款額及該債務人欠公司的款額。該債務人欠公司的淨款額應在第(iv)及(vi)欄填寫,但如 公司欠該"債務人"的款額大於該債務人欠公司的款額,則請勿在本表內填寫任何款額,而應使用 G 表填寫有關資料。

(2) 為證實債項款額,應隨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B表(續上頁)

欠公司的債項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
| 編號 | 債務人姓名 | 地址 | 債項 | 訂約承擔債項的 | 估計 | 可供查閱詳情 | 債項性質及任何 |

| /名稱 | 款額 | 日期 | 可得 | 的分類帳或 其他簿冊 的頁碼 | 就債項而持有 的抵押品的詳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C表

有抵押債權人(有十足抵押或部分債權有抵押者,但不包括債權證持有人,該等持有人應使用 F 表) /質押予債權人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超額價值

| (1) | /!!\ | /···› | | | | | | <i>.</i> . \ | |
|-----|------|-------|------|-----|------|-------|--------|--------------|-----|
| (1) | (11) | (111) | (1V) | (v) | (V1) | (V11) | (V111) | (1X) | (x) |
| | | 1 | l . | | | | | | 1 |

| 編號 | 債權人或 申索人姓名 /名稱 | 地址 | 欠債權人的 款額 \$ | 訂約承擔債項 的日期 | 現正被持有或被 申索為抵押品或被 質押作為抵押品的 資產詳情 | 作出抵押的 日期 | 第(vi)欄內資產的 估值 \$ | 估計超出額,即 (viii)減(iv) \$ | 淨負債額,即(iv)減 (viii)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1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欠債權人的總款額,即第(iv)欄的總額 | 抵押品的總值,即第(viii)欄的 總額 | | |
|--|-------------------------|--|--|
|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 " 資產 " 之下第(3)項列出第(ix)欄的總額 | | | |
|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 之下第(9)項列出第(x)欄的總額 | | |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註: 如欠有十足抵押的債權人的款額(如上面第(iv)欄所述)與抵押品的估值(如上面第(viii)欄所述)相同,請在第(ix)及(x)欄內註明"無"。如將上面第(ix)欄所反映的抵押品估計盈 餘再質押予任何其他債權人作為部分債權的抵押,則該項盈餘應從第(ix)欄刪除而改為就該另一名債權人顯示於第(viii)欄內。該項盈餘並應從欠該另一名債權人的有關款 額中扣除,然後將所得款額填報於第(ix)或(x)欄(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未繳的催繳股款(即已催繳但股東仍未繳付的款額)

D表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
| 編號 | 股份登記冊編 | 股東姓名 | 地址 | 所持股份數目 | 就每股未繳 | 應繳總額,即(vi)乘以(v) | 估計變現可得 |

| | 號 | /名稱 | | 股款的股份 而被催繳的 款額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總額(在 | 的事第1頁 " 資產 " 之下列出 | \$ | | |

僱員及政府部門的申索及被拖欠的款額(如工資、差餉、稅款等)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
| 編號 | 債權人或申索人 姓名/名稱 | 地址 | 申索性質 | 申索權產生的期 間 | 應付款的日期 | 申索款額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 狀況說明書第1頁 " 負債 " 之下列出第(| | | \$ | |

(簽署)

F表

債權證持有人(不包括有抵押債權人,該等債權人應使用 C 表)

如債權證發行多於一次,每次發行的債權證持有人的資料,必須以另表提供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
| 編號 | 債權證 日期 | 債權證持有人 姓名/名稱 | 地址 | 款額 | 抵押所涵蓋的資產 的描述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4. 5. 6. 7. 8. 9. | 3. | | | | | | |
| 5. 6. 7. 8. 9. 9. | | | | | | | |
| 6. | 4. | | | | | | |
| 6. | 5. | | | | | | |
| 7. | | •••••• | • | ••••• | ••••• | | <u> </u> |
| 8. 9. | 6. | | | | | | |
| 8 | 7. | | | | | | |
| 9. | , . | | | | | • | ••••• |
| 9. | 8. | | | | | | |
| 9. |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 13. | | | | |
| 在資產負債 | a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v)欄的總都 | \$ | | |

G表

無抵押債權人及其他負債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iv)欄的總額\$......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
| 編號 | 債權人或申索人 姓名/名稱 | 地址 | 款額 \$ | 訂約承擔債項的日期 | 代價及負債性質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11. | | | |
| 12 | | •••••• | |
| 12. |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註: 如任何債權人亦欠公司款項,請在第(iii)欄指明欠該債權人的款額及該債權人欠下的款額。公司欠該債權人的淨款額應在第(iv)欄填寫,但如 該"債權人"欠公司的款額大於公司欠該債權人的款額,則請勿在本表內填寫任何款額,而應使用 B 表填寫有關資料。

(2) 任何債權人所持有的任何匯票及承付票的詳情,應在該債權人的姓名/名稱正下方填寫。

(3) 如任何債權人亦是公司的分擔人或被指稱為公司的分擔人,則必須於本表末端另列其姓名/名稱並附以上描述。

G表(續上頁)

無抵押債權人及其他負債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
| 編號 | 債權人或申索人 | 地址 | 款額 | 訂約承擔債項的日期 | 代價及負債性質 |

| 姓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0 | /- | - | - | /At TEL |
| 日期:19 | 年 | 月 | Ħ | (|

Η表

或有負債

| (1) | (11) | (iii) | (iv) | (v) | (V1) |
|-----|---------|-------|------|-----------|---------|
| 編號 | 債權人或申索人 | 地址 | 款額 | 訂約承擔債項的日期 | 代價及負債性質 |

| | 姓名/名稱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
| 14. | | | |
| 15. | | | |
| 在資產負債狀 的總額 | 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iv)欄 | \$ |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I表

股東列表

| 股份類別 | —— *普通股, | 每股面值(只適用 | 於有面值的股份) \$ | |
|---------|----------|----------|-------------------|-----|
| (* 請刪去不 | ——*優先股, | 每股\$ | _(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的 | _%) |

| | 適用者) *其他(請指明) | | | | | | | |
|-----|----------------------|---------|------|--------|-------------------|---------------------------|-----|-------------|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 | ii) | (viii) |
| | | | | | 全部繳付 /被催繳的款額,每 | 總額 即(vi)乘以(v) 全部 被催 | | 未被催繳 的總額 |
| 編號 | 股份登記冊編號 | 股東姓名/名稱 | 地址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 | 繳付 | 繳 | (如有的話)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總額(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列出第(vii)欄的總額) | 書第2頁"已發行及配發的原 | 股本 " 之下 | 1 | |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註: 每一類別股本的股東資料,應以不同的列表提供,即就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東等使用不同的列表。

J表

短缺帳

| | | | | \$ |
|-----|------------------------------|----------------------------------|----|----|
| (1) | 資產減去資 ² 負債表所示(| 最近期經審計的資產 管理署署長) | | |
| (2) | 自以上(1)所 所得毛利(毛 | | | |
| (3) | 在第(2)項所 | 述的同一期間內從下列來源所得的收入(如有的話)(見註):— | _ | |
| | | | \$ | |
| | | (a) 貸款利息 | | |
| | | (b) 存款利息 | | |
| | | (c) 其他收入(請指明) | | |
| | | (d) 就已發行的股份繳付而其後被沒收的款額(如隨附的列表所示) | | |
| (4) | 小計:以上第 | 寫(3)(a)至(3)(d)項的總額 | | |
| (5) | 第(1)、(2)及 | 4)項的總額 | | |

減

(6) 在第(2)項所述的同一期間內招致的開支及付款(如有的話): ——

| | | (i) 已付款額 | (ii) 在清盤令日期仍 未支付的款額 | (iii) 總額 即(i)+(ii) |
|----|-------------|-------------|---------------------------|--------------------------|
| | | \$ | \$ | \$ |
| a) | 薪金 | | | |
| b) | 並無記入營業帳內的工資 | | | |
| c) | 租金 | | | |
| d) | 差餉及稅款 | | | |
| e) | 法律費用 | | | |
| f) | 佣金 | | | |
| g) | 貸款利息 | | | |

| | (h) 債權證利息 | | |
|-----|-----------------------------|----|--|
| | (i) 雜項開支(如隨附的資料所示) | | |
| | (j) 董事袍金 | | |
| | (k) 同一期間內宣布派發的股息 | | |
| (7) | 小計:以上第(6)(a)至(6)(k)項的總額 | | |
| (8) | 結轉至下頁第(9)項的款額,即第(5)項減去第(7)項 | \$ | |

J表

短缺帳(續上頁)

| (9) | 承前一頁的 | 卦 | | \$ | | | | | |
|------|------------------|---|----|----|--|--|--|--|--|
| (10) | | 在第(2)項所述同一期間內在公司簿冊中沖銷的虧損及折舊(如有的話)(見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壞帳 | | | | | | | |
| | | (b) 投資虧損 | | | | | | | |
| | | (c) 財產折舊 | | | | | | | |
| | | (d) 已沖銷的開辦費用 | | | | | | | |
| | | (e) 其他(請指明) | | | | | | | |
| (11) | 小計:以上 | 第(10)(a)至(10)(e)項的總額 | | | | | | | |
| (12) | WEA 114 | 冊中沖銷而現於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中沖銷的虧損及折舊(見註) (a) 壞帳 | \$ | | | | | | |
| | | (b) 投資虧損 | | | | | | | |
| | | (c) 財產折舊 | | | | | | | |
| | | (d) 已沖銷的開辦費用 | | | | | | | |
| | | (e) 其他(請指明) | | | | | | | |
| (13) | 小計:以上 | 第(12)(a)至(12)(e)項的總額 | | | | | | | |
| (14) | 第(11)及(13 |)項的總額 | | | | | | | |
| (15) | 資產負債狀 即第(9)項減 | 況說明書第 Ⅱ 部第(23)項的盈餘/(短缺) 去第(14)項 | \$ | | | | | | |

註:凡細節繁多者,請以不同的附表填寫。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1995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 25 號第 2條; 2000年第 46 號第 40條;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條及 2014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45 條]

關於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 結果的報告

關於(下略)事宜。

本人 A.B. , 為向法院負責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或為一次藉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公告[或通知書]而召集並於 19 年 月 日 午 時舉行的上述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現向法院報告該次會議的結果如下——

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債權人有 名,而該等債權人 針對該公司作出的總值達\$ 的債權證明,已為表決目的而獲得接納[或親 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分擔人有 名,而該等分擔人持有該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股,並根據該公司的規例各別享有下文所述的表 決票數]。

提交該次會議考慮的問題為該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是否有意[在此述明提 交該次會議考慮的建議]。

出席該次會議的人士一致認為該項建議應[或不應]予以採納;[或就該問題表 (a) 在此列出各項 決的結果如下:]^(a)

決議獲通過時所 得的過半數票 數。

| | | Į | 就決議進 | 行的表 | 決 | |
|--|---------|-----|------|---------|------|----|
| 在會議上提出的決議 | 支持 | | | 反對 | | |
| | 數目 | 款額/ | 數目 | 數目 款額/婁 | | 數目 |
| (述明任何獲通過的決議的內容,並填上審查委 員會(如有的話)委員的姓名/名稱;如屬債權 人會議,亦須填上債權證明的款額,如屬分 擔人會議,則亦須填上其股份數額)。 | | | | | | |
| 債權人—— |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股份 | 票數 | 數目 | 股份 | 票數 |
| 分擔人—— | | | | | | |
| 日期:19 年 月 | 日 (名 | 簽署) | | | Н.Т. | |
| | | | | | 主席 | |
| | | | | | | |

[第 45 條]

委任清盤人的命令

(標題)

年 月 日

應上述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藉日期為 年 傳票而提出的申請,並在聽取申請人親自作出的陳詞和閱讀以下的文件後(即下令將 該公司清盤的日期為 年 日的命令、臨時清盤人就債權人會 月 議及分擔人會議的結果而向法院作出的日期分別為

的報告 $^{\omega}$ [,以及 就下文所指名的清盤人是否合適擔任此職位而於 提交的誓章]),現下令委任地址為

的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尚現亦下令委任以下各人為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該清盤人一同行事——

(b) 如並無委出 審查委員會, 刪去此段。

(a) 只在規定提 供該等誓章的 情況下才須填

寫。

現又下令該清盤人須按《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條文所規

79

定,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7天內,提供令臨時清盤人滿意的保證。

有關本命令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以及在©刊登。

(c) 述明報章 (如有的話)的 名稱。

(1997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 46 號第 40條; 2014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 26

月

[第 47 條]

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已提供保證的證明書

(標題)

現證明地址為

. 並於

19 年 月 日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的 A.B.,已妥為提供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保證。

日期:19

年

··· (簽署)

J.S.

破產管理署署長

表格 27

[第 45 條]

有關委任清盤人的公告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根據日期為19 年 月 日由

作出的命令,地址為

旳

先生已在有[或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

況下,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 28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26 條廢除)

[第 52 條]

指示進行公開訊問的命令

(標題)

[在閱讀[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作出的、日期分別為 20 年 月日及 20 年 月日的報告後/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提出的、日期為 20 年 月日的申請]*,以及 :

現命令姓名及地址列於附表的人,須於指定的日期及地點,到法庭席前,就以下事宜接受公開訊問 ——

- (a) 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 (b) 該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處理;及
- (c) 該等人士的關乎該公司的行為操守或交易。
- * 刪去不適用者。

上文提述的附表

| 姓名 | 地址 | 與公司之間的 聯繫 |
|----|----|--------------|
| | | |
| | | |
| | | |
| | | |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2016 年第 14 號第 173 條)

表格 30

[第 54 條]

指定公開訊問時間的命令

(標題)

鑑 於 根 據 日 期 為 20 年 月 日 的 本 法 庭 的 命 令 , [述明接受訊問的人的姓名及地址]被指示須到法庭席前,接受公開訊問:

現 應 [破 產 管 理 署 署 長 / 清 盤 人]* 在 上 述 事 宜 中 提 出 的 申 請 , 命 令 對 上 述 的公開訊問,於 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在 [述明出席地點]進行。

現又命令上述 財、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和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

日期:20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81

致上述 的註——特此通知:你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即可被交付監獄,而無須另行通知。此外,你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 31

[第 54 條]

出席公開訊問通知

(標題)

鑑於法庭於 20 年 月 日作出命令,命令你, ,於 指定日期及地點,到法庭席前,就以下事宜接受公開訊問 ——

- (a) 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 (b) 該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處理;及
- (c) 你的關乎該公司的行為操守或交易:

[述明出席地點]:

特此通知:你必須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亦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建議你攜同由你保管或在你權力控制下的、在任何方面關於上述公司或關於該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所有簿冊、文據、文書及其他文件。

並通知:你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即可被交付監獄,而無須另行通知。此外,你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日期:20 年 月 日

致:

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

* 刪去不適用者。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 32

[第60條]

委任速記員記錄公開訊問及有關 命令的申請書

/標題)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單方面提出。

本人 . 即此處所述的破產管

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現依據《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 例 H) 第 60 條 向 法院申請作出命令 ,委任地址為

進行的公開訊問中,以速記方式

作出訊問紀錄;作出該等紀錄及其謄本的費用,須按照規則第60條的規定支付。

日期:19 月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

席前。

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現依據《公司(清盤) 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60條的規定,委任地址為

在對上述申請書內所述人士進行的公開訊問中或在押後的該次訊問中,以速記方式 作出訊問紀錄;作出該等紀錄及其謄本的費用,須按照規則第60條的規定支付。

年 月 日期:19 \Box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2014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 33

[第 60 條]

速記員聲明書

(標題)

在

席前。

本人

. 地址為

,為獲本法院委任以記錄

料

所作訊問的速記員。本人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會真確無訛地記錄就此事宜而向上述 提出的問題及其所作回答,並會按法院的指示交付上述問答的真確無訛謄本。

日期:19 年 月

[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在本人席前作出聲明。]

表格 34

[第 57 條]

在已委任速記員的情況下進行的 公開訊問的紀錄

(標題)

有關對(a)

進行的公開訊問。 (a) 上述公司的

 於 19
 年
 月
 日在

 法院
 席前。

高級人員[或按 具體情況填寫] 先生。

上述

經於上述時間

及地點宣誓及接受訊問,在被問及以下各問題時,曾就每一問題分別作答如下——

A.

這是有關

的公開訊問

備忘錄中所提述的公開訊問紀錄,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席前記錄。

[第 57 條]

在未有委任速記員的情況下進行的 公開訊問的紀錄

(標題)

有關對(a)

於 19

上述

年

月 日在

法院

進行的公開訊問。

(a) 上述公司的

高級人員[或按 具體情況填寫]

先生。 席前。

時間及地點宣誓及接受訊問,並在宣誓後聲言如下——

A.

這是有關

備忘錄中所提述的公開訊問紀錄,於19

年 月

的公開訊問

經於上述

日在本人席前記錄。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第61條]

在接受訊問的人拒絕作出令司法常務官 或法院人員滿意的回答的情況下 向法院作出的報告

(標題)

於 19 年 日在本人席前對(a) 月

(a) 例如:被下

進行的訊問中,曾向[本

令出席以接受 訊問的人

人曾容許向]該[]提出以下問題。

(b) 在此述明問

題。

問題(b)

法官報告上述

A.B. 0

該^(c)

拒絕回答該問題。

(c) 證人。

(或)該^(c)

對該問題

作答如下: ——

回答(d)

(d) 在此填上回

本人故此列明 19 年 月 日及 答(如有的

為向

話)。

回答[拒絕作答事宜]的時間及地點。

日期:19 年 月 日

> 司法常務官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表格 37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173 條廢除)

表格 38

[第 56 條]

針對未有出席訊問的人發出的手令

(標題)

致本法院的執達主任、香港每名及所有警務人員及懲教署署長。

日作出命令,下令^(a) 本法庭於20 月 於指定的日期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接受公開訊問。

> (a) 必須出席的 人的姓名。

根據在宣誓後取得的證供, 法庭信納 20 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開庭的法庭為指定進行上述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亦信納關於該命令及如此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已妥為送達該個

(該^(a) 並無好的因由而未有按照本法庭於 20 年 月 日所作出、指示他出庭以接受訊問的命令的規定,於上述的 20 年 月 日出庭接受訊問。)

(或並且該^(a) 已潛逃(或並且有好的理由令法庭相信該^(a) 即將潛逃),以逃避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的訊問。)

有鑑於此,現藉本手令要求你們(即上述的執達主任及各警務人員)拘捕該(a) ,並將其交付懲敎署署長,而你(即懲敎署署長)則須將該(a) 納,並將其穩妥看管於監獄中,直至本法庭所下令的時間為止。

日期:20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條; 2016年第 14 號第 173條)

87

表格 38A

[第 56 條]

下令對未有出席公開訊問的人發出 逮捕令的命令

(標題)

日期:20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 2016年第 14 號第 173 條)

表格 38B

[第 58B(1)條]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6B條所指的命令

(標題)

[應[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提出的、日期為 20 年 月日的申請:]#

現命令

「述明接受

訊問的人的姓名及地址]須[於指定日期及地點/於 20 年 月 日[上/下]*午時 分在

[述明出席地點]]*,到法

庭席前,亦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就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接受訊問。而上述 須出示附表所述的文件,及由上述保管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在任何方面關於該公司或關於該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所有其他簿冊及文據。

[請就任何其他規定/例如呈交誓章)適當修改以上標題及段落。]

日期:20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 # 如無提出申請,請刪去。

致上述 的註——特此通知:你如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沒有到法庭 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而此情況並非基於任何合法阻礙事由,則法院可藉手令安排將你拘捕和帶到法庭席前。此 外,你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年。

上文提述的附表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 38C

[第 58B(3)(a)條]

出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6C 條 進行的訊問的通知

(標題)

鑑於法庭於 20 年 月 日在上述事宜中作出命令,命令你,,[於指定日期及地點/於 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及於 [述明出席地點]]*,到法庭席前,亦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就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接受訊問:

[又鑑於舉行該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已指定為 20 年 月 日[上/下]*午時 分及 [述明出席地點]:]#

特此通知:你必須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亦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

並通知:你如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而此情況並非基於任何合法阻礙事由,則法院可藉手令安排將你拘捕和帶到法庭席前。此外,你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日期:20 年 月 日

致:

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

清盤人*

* 刪去不適用者。

#如已指明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刪去。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 39

[第 63 條]

卸棄書

(標題)

依據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法院命令,

本人 ,現卸棄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租契中的一切權益,而藉該租契^(a)的處所曾以每年租金\$ 批租予 ,為期

。有關本卸棄書的通知書已向

發出。

(a)填上被卸棄 財產的描述。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____

[第63條]

卸棄租契通知書

(標題)

,為期

(a)填上被卸棄 財產的描述。

上述卸棄書已送交香港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辦事處存檔,而有關該卸棄書的通知書則已送交土地註冊處存檔。

日期:20 年 月 日

清盤人

致:

(地址)

(1993年第8號第30條;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_ .

[第 67 條]

清盤人所發要求向清盤人付款或交付簿冊等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a) 述公司的清盤人。你(即下述的(6) 天內,於本人位於(c) 本人欠該公司的債項的款額\$

,即以下簽署人,已獲委任為上)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後 的辦事處(下略),將看似是你

(a) 清盤人的姓 名。

,或將現時在你手中而該

(b) 通知書收件 人的姓名/名

公司有權享有[或按具體情況填寫]的[任何款項或結餘、簿冊、文據、產業或財物] [或具體地描述財產]支付予身為該公司清盤人的本人[或交付、轉易、退回或轉讓至 (c) 清盤人辦事 身為該公司清盤人的本人手中]。

日

處的地址。

日期:19 月

(簽署)

清盤人

致^(b):

(地址)

表格 42

[第69(2)條]

分擔人臨時列表

(標題)

以下是本人根據上述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就該公司成員中可名列該公司的分擔 人列表的成員而製備的一份列表,其內載有本人所能理解或確定的每名分擔人各自 的地址、歸於每名分擔人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以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 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在該份列表的第1部分,對本身是分擔人的人作出識別。

在上述列表的第2部分,對身為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或因就其他人 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人的人,作出識別。

第1部分——本身是分擔人的人

| 在列表 內的 編號 | 姓名/ 名稱 | 地址 | 描述 | 股份數目 [或權益 範圍] | 催繳的 款額(a) | 已繳付的款額(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部分——身為其他人的代表的分擔人或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的分擔人

| 在列表 內的 編號 | 姓名/ 名稱 | 地址 | 描述 | 以何身 分包括 在內 | 股份數 目[或 權益範 圍] | 催繳的 款額 (a) | 已繳 付的 款額 (<i>a</i>)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在清盤開始的日期。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 43

[第 69(4)條]

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 ——

- (a) 本人, ,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本人已依據《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製備該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 表:
- (b) 你名列該臨時列表;及
- (c) 以下述明你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該列表,以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

並通知 ——

(a) 本人將以臨時列表為基礎,議定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 (b) 除非本人在議定列表時,在考慮任何反對或其他原因後,決定將你豁除於該列表, 否則你將名列經議定的列表;及
- (c) 就未悉數繳付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而言,將你列於經議定的列表,可能會導致催繳未 繳付的資本。

如你反對名列上述公司的經議定分擔人列表,你須在由本通知送達你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以書面將反對告知本人(即該公司的清盤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清盤人

致 A.B.先生[及其代表律師 C.D.先生]

| 在列表 內的 編號 | 姓名/ 名稱 | 地址 | 描述 | 以何身 分包括 在內 | 股份數 目[或 權益範 圍] | 催繳的 款額 (a) | 已繳 付的 款額 (<i>a</i>) |
|-----------------|-----------|----|----|------------------|---------------------------------|------------------|--------------------------------|
| | | | | | | \$ | \$ |

(a) 在清盤開始的日期。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條; 2016年第 14 號第 173條)

[第 69(5)條]

關於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的誓章

(標題)

本人,

言 ——

[述明宣誓人的姓名及描述],宣誓聲

1. 如下 ——

- (a) 就有關清盤人在 20 年 月 日製備的有關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 (現存於該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檔案),本人在 20 年 月 日,用下述 方式,向名列該列表的每名人士(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分別顯示於該列表 的第 2、3 及 4 欄),送達符合附於本誓章的標明為"A"的表格的通知。
- (b) 在上述每份通知下端的各欄內,已經以在有關臨時列表列出的詳情所採用的相同 文字和數字,分別填上獲送達該通知的人在上述列表內的編號、姓名或名稱、地 址、描述、該人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而名列上述列表,以 及在開始清盤的日期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 2. 本人已將上述通知,送達名列該臨時列表的每名人士,方式是按照該臨時列表所載的該等人士各別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註明該等人士為該等通知的收件人,並於 20 年 月日上/下午 時 分前,將該等已付郵費的通知,在位於的郵政局寄發。

此誓(下略)。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 45

[第 70(3)條]

清盤人所發有關最終議定分擔人 列表的證明書

(標題)

本人(即以下簽署人)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證明以下事宜——

- 1. 本人按 [述明宣誓人的姓名及描述]所作的、現存於上述公司的法律程序檔案的誓章,信納已有向名列該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每名人士,妥為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告知獲送達該通知的人 ——
 - (a) 該人是以該臨時列表所述的身分,及就該列表所述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而 名列該臨時列表;並告知該人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 額:
 - (b) 本人將以該臨時列表為基礎,議定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 (c) 除非本人在議定列表時,在考慮任何反對或其他原因後,決定將該人豁除於 該列表,否則該人將名列經議定的列表;
 - (d) 就未悉數繳付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而言,將該人名列經議定的列表,可能會導 致催繳未繳付的資本;及
 - (e) 如該人反對名列經議定的列表,該人須在由該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反對期),以書面將反對告知本人(即公司的清盤人)。

- 2. 在有關反對期內,本人沒有接獲對該等通知的反對。
- [或 2. 在有關反對期內,本人接獲對該等通知的反對,而 ——
 - (a) 就每份遭反對的通知而言 ——
 - (i) 本人已就該反對作出裁定:及
 - (ii) 本人的裁定的通知,已向有關反對人發出;及
 - (b) 就每份其他通知而言,反對期已屆滿。]
- 3. 本人已最終議定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截至本證明書的日期為止,在該列表已獲議 定的範圍內,最終議定結果如下 ——
 - (a) 姓名或名稱列於附表 1 第 2 欄的人士,已就該附表內相對於分擔人的姓名或 名稱之處分別列出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以上述公司的分擔人的身分,名 列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尤其 ——
 - (i) 本人已在該附表第1部分,識別以其本人身分屬分擔人的人;及
 - (ii) 本人已在該附表第2部分,識別身為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或 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人的人。
 - (b) 姓名或名稱列於附表 2 第 2 欄的、曾名列該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的人,已 豁除於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
 - (c) 每名人士列於該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的日期、或豁除於該列表的日期,已在 附表1第1部分第6欄、該附表第2部分第7欄及附表2第7欄內,在相對於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之處,分別列出。
 - (d) 在開始清盤的日期就每名人士所持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已在附表1第1部分第7及8欄及該附表第2部分第8及9欄內,在相對於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之處,分別列出。

日期:20 年 月 日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上文提述的附表 1 第 1 部分——本身是分擔人的人

| 姓名/ 名稱 | 地址 | 描述 | 股份數 目[或 權益範 圍] | 上述人士 包括在列 表內的日期 | 催繳的 款額 | 已繳 付的 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第 2 部分——身為其他人的代表的分擔人或因就 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的分擔人

| 列表 內的 編號 | 姓名/ 名稱 | 地址 | 描述 | 以何身 分包括 在內 | 股份數 目[或 權益範 圍] | 上述人士 包括在列 表內的日期 | 催繳的 款額 | 已繳付的款額 |
|----------------|-----------|----|----|------------------|-------------------------|-----------------------|-----------|--------|
| | | | | | | | \$ | \$ |

98

有限公司事宜。

上文提述的附表 2

| 列表 內的 編號 | 姓名/ 名稱 | 地址 | 描述 | 建議以何 身分包括 在內 | 股份數 目[或 權益範 圍] | 上述人士從 列表中刪除 的日期 |
|----------------|-----------|----|----|--------------------|-------------------------|-----------------------|
| | | | | | | |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條; 2016年第 14 號第 173 條)

[第71(3)條]

致分擔人有關最終議定分擔人列表及 該分擔人被包括在內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本人現藉本人簽署而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證明書,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最終議定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你名列該經議定的列表。以下述明你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該列表,以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

如你申請將自己豁除於該分擔人列表,或申請更改該分擔人列表,你必須在 由本通知送達你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或在法院延展或容許的任何較長期間 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申請。上述申請如並非按上述規定提出,將不獲受理。

你可於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登記處的辦公時間內,查閱該經議定的列 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

清盤人

致

先生 [或致其代表律師 先生]

| 內的 名稱 編號 | 地址 描述 | 分包括 | 分數目[或權益 權益 範圍] (a) | 已繳付 的款額 (a) |
|----------|-------|-----|--------------------------|-------------------|
| | | | \$ | \$ |

(a) 在清盤開始的日期。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 47

分擔人的補充列表

[第73條]

(標題)

- 1. 以下是補充列表,其中所列人士,是自製備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日期為 20 年 月 日)以來,本人已確定是或曾經是該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或成 員]的人,且據本人的判斷,是該公司分擔人的人。
- 2. 上述補充列表載有該等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各別的地址、歸於每名人士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在清盤開始之日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已催繳的款額,以及在該日期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已繳付的款額。
 - 3. 上述列表的第1部分, 對以其本人身分屬分擔人的人作出識別。
- 4. 上述列表的第2部分,對身為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或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人的人,作出識別。

[補充列表須以與原來列表相同的格式製備。]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關於送達致分擔人通知的誓章

(標題)

本人.

[述明宣誓人的姓名及描述],宣誓聲言 ——

- 1. 如下 ——
 - (a) 就有關清盤人在 20 年 月 日最終議定的有關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現存於該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檔案),本人在 20 年 月 日,用下述 方式,向名列該列表的每名人士(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分別顯示於該列表的附表 1 第 2、3 及 4 欄),送達符合附於本誓章的標明為"A"的表格的通知。
 - (b) 在上述每份通知下端的各欄內,已經以在上述附表列出的詳情所採用的相同文字 和數字,分別填上獲送達該通知的人在上述列表內的編號、姓名或名稱、地址、 描述、該人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上述列表,以及在開 始清盤的日期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 2. 本人已將上述通知,送達名列該分擔人列表的每名人士,方式是按照上述附表所載的該等人士各別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註明該等人士為該等通知的收件人,並於 20 年 月日上/下午 時 分前,將該等已付郵費的通知,在位於的郵政局寄發。

此誓(下略)。

(2016年第 14 號第 173 條)

表格 49

[第72條]

就要求更改分擔人列表的申請而作出的命令

(標題)

W.N.藉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傳票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將申請人從有關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及最終議定該列表的清盤人證明書中刪除[或按具體情況填寫],藉以更改該列表和該證明書;現應該項申請,並於聆聽(下略)及閱讀(下略)後,命令將上述 W.N.從該份分擔人列表中刪除,或就 股股份而將上述 W.N.作為分擔人包括在該列表內,藉以更改該列表及最終議定該列表的清盤人證明書,[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或法院認為不適宜就上述申請作出任何命令,但上述 W.N. 須向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支付清盤人因此項申請而招致的訟費,如各方意見分歧,則該等訟費須予評定]。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 50

[第 74(a)條]

致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關於召開會議以 認許催繳建議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上述公司的審查委員會將於 19 年 月 $^{(a)}$ 日 $^{(a)}$ 由本通知書午 時在 舉行會議,以考慮清盤人向分擔人催繳 會循郵遞程序股款每股\$ 的建議,並取得該委員會對該項催繳建議的認許。 日期起計不少

隨本通知書附上一份陳述書,說明該項催繳建議的必要性及所須催繳的款額。 於 7 天。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清盤人

陳述書

- 1. 就針對公司被接納的債權證明而到期應繳的款額,連同清盤所涉及的訟費、費用及開支的估計款額,總數約為\$。。
- 2. 公司的資產估計變現\$。除某些分擔人欠公司的款額外,並無其他資產,而本人認為該等款額變現所得的款項,不可能超過\$。。
- 3. 分 擔 人 列 表 已 妥 為 議 定 , 而 有 關 人 士 是 就 總 數 為 股的股份而被議定在該份列表上的。
- 4. 為清償公司的各項債項和債務,並支付清盤所涉及的訟費、費用及開支,本人估計除了公司的前述資產的款額外,另需一筆為數\$ 的款項。
- 5. 為提供該筆為數\$ 的款項,有需要向分擔人作出催繳,而在顧及部分分擔人頗有可能不會繳付催繳款額的部分或全部下,本人估計為變現得出所需款額,有需要作出每股\$ 的催繳。

(附上分欄形式的報表,列明債項、訟費等及 資產的款額。)

表格 51

[第 74(b)條]

有關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以 認許催繳建議的公告

(標題)

以下簽署人即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建議"向上述公司的所有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作出催繳,每股\$,並且該人已召集一次該公司審查委員會的會議,以取得該委員會對該項催繳建議的認許;該會議將於 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特此通知。

每名分擔人均可出席該會議,並可就上述擬作出的催繳而陳詞,或就該項催繳 而向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任何書面通訊。

一份說明該項催繳建議的必要性及其目的的陳述書,可於向清盤人提出申請 後,在其位於⁽⁽⁾⁾的辦事處取得。

(a) 填上地址。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表格 52

[第 74(d)條]

審查委員會認許催繳的決議

(標題)

現議決由清盤人向公司的所有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作出每股\$

的催繳。

(簽署)

審查委員會委員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 53

[第77條]

送交分擔人的有關審查委員會 認許催繳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公司清盤事宜中的審查委員會已認許向公司的所有分擔人作 出每股 的催繳。

就此項催繳你所欠的款額為\$ 日或之前,在本人位於^(a) 。此筆款項應於19 年 月

的辦事處由你直接向本人繳

付。

(a) 填上地址。

 日期: 19
 年
 月
 日

 致
 先生

清盤人

 $oxed{oxed}}}}}}}}}}} } } } } } } } } } } } }$

申請許可作出催繳的傳票

(標題)

謹請姓名/名稱和地址列於本傳票附表第 2 欄內的各名上述公司分擔人(如該附表第 3 欄所示),於 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出席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該公司的清盤人提出的一項申請的聆訊;[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該清盤人是藉該項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命令,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該清盤人可向上述公司的所有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作出每股款額達的催繳。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 傳 票 是 由 [破 產 管 理 署 署 長 及] 清 盤 人 的 律 師 , 即 地 址 為 的 所取得。

致:

註——如你不在上述時間及地點親自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席,則法院將作出其認為公正合宜的命令,而法院認為公正合宜的法律程序亦將進行。

附表

| 列表上的編號 | 姓名/名稱和地址 | 以何身分包括在內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 55

[第75條]

清盤人為支持催繳建議而作出的誓章

(標題)

本人

, 地址為(下略),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宣

誓聲言如下——

- 1. 在現時向本人出示並以字母"A"標明的附表內,本人已列出一份報表,列明 就針對公司而已證明並已獲接納的債權而到期應繳的款額,以及在結束該公司的事 務方面所涉及和附帶引起的訟費、費用及開支的估計款額:各項款額的總數約為\$
- 2. 本人亦已在該附表內列出一份報表,列明手上屬於上述公司的資產,款額 並不超過該數額。除該公司的某些分擔人所欠的款額外,並無其 他屬於上述公司的資產,並且盡本人所知所信,就該等款額變現所得的款項,不可 能超過\$ 或約為該數的款額。
- 3. 本人已就總數 名人士議定列入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內。

股的股份、將

- 4. 為清償上述公司的各項債項和債務,並支付在結束該公司的事務方面所涉 及並附帶引起的訟費、費用及開支,本人認為除了上述附表 A 所述的上述公司資產 的款項外,另需一筆為數\$ 的款額 及上述\$
- 5. 為提供該筆為數\$ 的款項,有需要向各名已如前所述被議定列 入分擔人列表內的人作出催繳,而在顧及其中部分分擔人頗有可能不會繳付催繳款 額的部分或全部下,本人相信為變現得出如前所述的所需款額,有需要作出每股\$ 的催繳。

此誓(下略)。

表格 56

[第 75 條]

有關申請給予許可作出催繳的公告

有關

事宜。

上/下午 時 法院已指定於20 年 月 分.在 日 香港高等法院聆訊一項有關要求給予許可向該公司的所有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作出催繳的申請,而該公司的清盤人建議每股催繳\$ 。所有具利害關係 的人均有權在上述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該項聆訊,以提出反對該項催繳,特此通 知。

日期:20 年 月 В

清盤人

(1998年第 25 號第 2條; 2016年第 14 號第 173 條)

107

[第75條]

19 年 月 日

給予作出催繳的許可的命令

19 年 月 日

(標題)

經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及]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的申請、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命令、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有關最終議定該份列表的清盤人證明書、由上述[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所作並於 19 年 月 日提交的誓章、該份誓章內所提述並標明為"A"的附件,以及一份於 19 年 月 日提交的誓章。

現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獲許可向該公司的所有分擔人(^(a))作出每股\$的催繳。

(a) 或按具體情 況填寫。

又下令上述每名分擔人於 19 年 月 日或之前,向[破產管理署署 長及] 公司的清盤人繳付該人會就該項催繳而欠的款 額。

108

[第 76 條]

作出催繳的文件

(標題)

本人 ,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及]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依據 19 (a) 一項法院命年 月 日作出(或通過)的^(a) ,向該公司的所有分 ^{令,或審查委}擔人作出每股 的催繳;該筆款項須於 19 年

的辦事處繳付。

日期:19 年 月 日

日在位於(b)

(b) 填上地址。

表格 59

[第77條]

須連同認許催繳的命令送達的通知書

(標題)

你 A.B. 就催繳所欠款額是\$,而該項催繳是依據上述[或內附]命令 (a) 填上地址。所給予的許可而作出的;該筆款項須於本人設於(a)的辦事處由你向本人(作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繳付。

如不付款,則就未付的款項將收取利息,按年息 8 釐由 19 年 月日起計,直至付款為止。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 A.B. 先生

月

清盤人

表格 60

[第 78 條]

支持要求作出命令以下令繳付 催繳股款的申請的誓章

(標題)

,

,地址為(下略),是上述公司的清盤人,宣

誓聲言如下:——

本人

- 1. 姓名/名稱列於隨本誓章附上、標明為"A"的附表內的上述公司分擔人,其中並無一人已繳付或安排繳付上述附表內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款項;該等款項是該等分擔人現時分別所欠、每股 的催繳股款,而該項催繳是於 19 年 月 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妥為作出的。
- 2. 在該附表內相對於該等分擔人的姓名/名稱分別列出的款額或款項,是該等分擔人就上述催繳而分別欠下的真實款額。

Α

上文提述的附表

| 列表上 的編號 | 姓名/ 名稱 | 地址 | 描述 | 以何身分 包括在內 | 所欠 | 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誓(下略)。

註——除上述誓章外,如法院的審查委員會已准許作出催繳,則亦須提交一份有關送達催繳申 請書的誓章。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 61

[第 78 條]

下令繳付分擔人所欠的催繳 股款的命令

19 年 月 В

(標題)

應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的申請, 並在閱讀一份由 月 日提交的 作出並於 19 誓章,及一份由清盤 人作出並於19 月 日提交的誓章後,現下令地址為(下略)的 C.D. [或死者L.M.(生前地址為(下略))的合法遺產代理人E.F.(地址為(下略)) 公司的其中一名分擔人[如此項命令是針對多名分擔人作出的,則填寫:本命令的附 月 表第2欄內所指名的各名上述公司分擔人],在19 日或之前或 在本命令送達後 4 天內,在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A.B.設於(a) 的辦 事處,向 A.B. 繳付為數\$ 的款項[如此項命令是針對一名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 的,則加上:如身為上述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的 E.F.在其遺產管理的適當過程中,有 足夠的上述死者 L.M.的資產由其管理,則該筆款項須從其手上的該等資產中撥付; 如此項命令是針對多名分擔人作出的,則填寫該附表第6欄內相對於其各別的姓 名/名稱列出的多筆款項];該筆款項[或該等款項]是上述 C.D.[或 L.M.][或上述各名人 的催繳而欠下的款 (a) 填上地址。 士分別7就19 月 日妥為作出的每股\$ 額。

又下令上述各名人士在同一期間內在上述地點,就上述附表第 6 欄內所指明的款額,向上述清盤人 A.B. 繳付利息,按年息 8 釐由 19 年 月 日起計,直至付款之日為止。

又下令上述各名人士在同一期間內在上述地點,向上述清盤人 A.B. 繳付上述附表第 7 欄內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款項;該等款項是上述各名人士分別就申請人所招致有關該項申請的費用而須按比例繳付的款項。

[有關合法遺產代理人須繳付的款額(如有的話),請加入適當的段落。]

前述的命令中提述的附表

| 列表上 的編號 | 姓名/ 名稱 | 地址 | 描述 | 以何身分 包括在內 | 所欠 | 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供送達用的上述命令的文本必須批註如下 ——

"如你(即下述的(A.B.)在本命令所述的限期前忽略遵從本命令,則可對你提起執行本命令的法律程序,藉以強迫你遵從本命令。"

(1997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

[第 78 條]

有關送達下令繳付催繳股款的命令的誓章

(標題)

本人 F.B., 地址為(下略), 宣誓聲言如下:

- 1. 本人曾於 19 年 月 日,將本法院在本事宜中所作出的一項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命令,親自送達地址為 (下略)的 G.E,而根據該項命令[列明該項命令的內容],送達方式是將該項命令的一份真實文本交付和留給上述 G.E,並同時向該人(即上述 G.E)出示該項命令的正本。
- 2. 上述文本在如此送達時註有下述文字,即:"如你(即下述的 G.E.)在本命令所述的限期前忽略遵從本命令,則可對你提起執行本命令的法律程序,藉以強迫你遵從本命令"。

此誓(下略)。

表格 63A

[第80條]

債權證明表——一般通用表格

香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 19 年第 宗

如所證明債權款額超過\$250,必 須繳交費用\$15,否則債權證明 表將不獲接納,但申索工資或薪 金者除外。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及

有關 事宜

清盤令的日期

\$ 日期

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 獲接納為有優先權的款額

| · 다 켔 | | | | | | | | |
|---|---|--|--|--|--|--|--|--|
| 債權人姓名/名稱 | | | | | | | | |
| 債權人地址 | | | | | | | | |
| 申索總額,包括任何在清盤令的日期尚未 支付且未轉作本金的利息 | (申索的分析可另紙述明,但該等散頁必須由債權人或 獲授權代其行事者簽署)\$ | | | | | | | |
| 任何可供參閱以證實債權的文件的詳情 [註:須呈交文件證據的正本或副本。匯票 或其他可流轉的抵押品必須先予出示,否 則債權證明表將不獲接納。破產管理署署 長或清盤人可酌情要求提供任何可用以證 實有關申索的文件或證據。] | | | | | | | | |
| 如上述總額包括尚未支付且未轉作本金的 利息,請述明款額 | | | | | | | | |
| 詳述債項是何時及如何招致的 | | | | | | | | |
| 所持抵押品的詳情與價值,及作出該項抵 押的日期 | | | | | | | | |
| 本人現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債權證明表所列各項詳情均真實無誤。 | | | | | | | | |
| 債權人或獲授權代其 行事者的簽署 <u>—</u> | | | | | | | | |
| 姓名/名稱 | | | | | | | | |
| 在債權人機構所持職 位或與債權人的關係 ,和獲悉本債權證明 表內所聲明事項的途 徑 | | | | | | | | |
| 任何人如被裁定就債權證明表作出虛假陳述罪 | 名成立,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第349及351條) | | | | | | | |
| 獲接納的款額 | | | | | | | | |
| | 債權人姓名/名稱 億權人地址 申索總額,包括任何在清盤令的日期尚未 支付且未轉作本金的利息 任何可供參閱以證實債權的文件的詳情 [註:須至交上,一項是交上,一項。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 | | | | | | |

114

日期

清盤人

獲接納為無優先權的款額

¢

日期

清盤人

此表格須交還臨時清盤人,或如已委任清盤人,則須交還清盤人。

註: 債權證明表必須填寫妥當,並須在不遲於召開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時間的 24 小時前向清盤人遞交,否則不得就在該會議上進行的表決而獲接納。

(1992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 306 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 25 號第 2條; 2000年第 46 號 第 40條;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條; 2014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115

[第83條]

債權誓章

香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 19 年第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及

有關 事宜

本人 (a)

地址為

宣誓聲言如下——

(1) (6)本人是下述債權人的(6)

. 並獲^(d)

妥為授權作本誓章。據本人所知,下述由本人宣誓證明的債項確已招 致,且盡本人所知所信,該債項現仍未獲償付及清償。

(2) 上述公司在下令將其清盤的命令的日期,即 19 年月 日,曾確實正當欠[©] 一筆為數 元的債項,一如附於本誓章並標明為"A"的債權證明表所顯示,且上述公司現時仍確實正當欠上述[©]

該筆債項。

(a) 填寫宣誓人的全名、地址及職業。

- (b) 如債權證明是由債權人親自作出,刪去第(1)款。 (c) 述明身分,如董事、公司秘書、律師等。
- (d) 述明債權人的全名及地址。

(e) 填上"本人";如屬酚,則填上"本人";如屬酚,則填上"本人與本人與本人與本人與本人。 可號名稱為";或如由其文或代理人等填寫,則填上 委託人的姓名/名稱、地址及描述。

19 年 月 日 } [宣誓人 在 宣誓 簽署]

在本人面前,

[公證人/ 監誓員/其他獲授權 人士†]

↑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 任何人如被裁定就債權證明表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成立,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第349及351條)

此誓章須交還臨時清盤人,或如已委任清盤人,則須交還清盤人。

(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306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號第1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4年第1號編輯

表格 64

[第 90 條]

工人的債權證明表

(標題)

本人(a)

,地址為

(b)

,宣誓聲言如下——

(a) 填寫宣誓人的 全名、地址及職 業。

址 (b) 代受僱於上述 對 公司的工人及其 該 他人。 的

1. 上述公司在 19 年 月 日,曾確實正當欠姓名、地址及描述見於本債權證明表所註附表的各人債項,款額列於該附表第 6 欄分別相對於該等人士的姓名之處,且現時仍確實正當欠該等人士該等債項。該等債項是該等人士在該附表第 5 欄分別相對於其姓名之處列出的期間內,作為受僱於公司的工人或其他人,各自向公司提供服務而各自應得的工資。本人聲言該等人士均未曾就上述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獲得或收取任何形式的清償或保證,他們當中亦無任何人曾就上述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獲得或收取任何形式的清償或保證。

}

於 19 年 月 日

宣誓人簽署

在香港 宣誓

在本人面前

債權證明表另一面所提述的附表

| 1 | 2 | 3 | 4 | 5 | 6 | |
|----|----------|----|----|-----|-----------|---|
| 編號 | 工人 全名 | 地址 | 描述 | 欠薪期 | 所欠款 | 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誓人簽署

(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第 94 條]

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的通知書

(標題)

|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作為 | 《破產管理署署: | 長及》上 | :述公司的清盤人, | 今天已 |
|------------------------------|-----------------------|---------------|-----------|-----|
| 拒絕接納你針對公司提出的申 <mark>索</mark> | ^{g(a)} [其中\$ | <u>部分]</u> ,: | 拒絕理由如下—— | |

(a) 如整份債權證明表 遭拒絕接納,刪去下有劃線的字。

現又作以下通知:在今天起計 $^{(b)}$ 天屆滿後,就本人拒絕接納你 $^{(b)}$ 21 天或 7 天的債權證明表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推翻或更改該項決定的申請,將不獲受 $^{(視 屬 \ 何 \ fi \ 沉 \ 而)}$ 定)。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地址:

致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表格 66

[第 101 條]

根據規則第101條須提交的債權證明表列表

(標題)

本人現核證以下列表是就上述事宜而在上月提交本人的所有債權證明表的正確 列表。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 債權人 姓名/名稱 | | | 已提交的債權證明表 | | | |
|--------------|------------|---|-------------------------------|--------------|---|--|
| | 債權證明 款額 | | 獲接納、遭拒絕 接納或延緩處理 以待進一步考慮 | 如獲接納 註明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 67 | | strict and a stable a | | | | | |
|-------------------------|---|--------------------------------|-------------------------------|---------------------------|--|--|--|--|
| | [第 142(1)條] 就擬宣布攤還債款事宜而發給 債權人的通知書 | | | | | | | |
| | <i>(</i> 標 | 題) | | | | | | |
| 現擬在上述事宜中 書的補充誓章提及你,但 | | 有關的資產負債狀況說 ^日 債權。 | 明書或關乎該說明 | (a) 在此填 上"首 次"或"第 2 | | | | |
| 如你不在 20 年 攤還債款之外。 | 月 日 | 日或之前證明你的債權,何 | 你將被排除於此次 | 次 " 或 " 末 期 " 或 按 具 體 | | | | |
| 日期:20 年 | 月 日 | | | 情況填寫。 | | | | |
| 致 | | • | 5盤人 也址] <i>(2016</i> 年第 | 14 號第 173 條) | | | | |

[第 142(5)條]

《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 第142(5)條所指的經核證的債權證明表列表, 及要求自公司清盤帳戶發出支票 以支付攤還債款的申請書

公司清盤帳戶 分類帳頁碼

有關

第 號

本人現核證以下列表已與所提交的債權證明表比較,其中所述的債權人姓名/名 稱及債權證明表獲接納的款額均屬正確。

(簽署)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人核證根據本人的簿冊所載,在銀行開設的公司清盤帳戶中上述公司貸方的 結存額為\$,而依據已妥為作出並已獲接納為可獲公司順序攤還 債款的債權證明表,須用作支付下述攤還債款的款額為\$ 。本人 必須請求發出付款令票予本人。

該攤還債款須於19 年 日支付,而有關宣布該攤還債款的通 月 月 知書已於19 年 日遞送予破產管理署署長,以供在憲報刊登。

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 支票及匯款單 須予送交的地址。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 | | | 郵政局匯款單 | 債權證 明 | 日丰 | 攤還債款的款額 | | | | | |
|----|----|----|--------------|--------------|----|----------|-----|-----------------|---|--|--|
| 編號 | 姓氏 | 名字 | 党現的市鎮 (1) | 的款額 | | \$20 以下的 | 的款項 | \$20 及以上的款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142(5)條]

特別銀行個案,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 , 附屬法例 H)第 142(5)條提交的經 核證的債權證明表列表

(標題)

本人現核證以下列表已與所提交的債權證明表比較,其中所述的債權人姓名/名稱及債權證明表獲接納的款額均屬正確。

(簽署)

日

日期:19

年

月

本人現核證已宣布派發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而姓名/名稱如下所

列的債權人,有權獲派發分別相對於其姓名/名稱之處列出的款額。

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 姓氏 | 名字 | 債權證明 表的款額 | | 攤還債款 的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 70

[第 142(1)條]

就擬宣布末期攤還債款事宜而發給 聲稱為債權人的人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現擬在上述事宜中宣布末期攤還債款。如你於 19 年月 日或法院編定的較遲日期當日或之前仍不確立並令法院信納你的申索,你的申索權將被取消,而本人即作出末期攤還債款而不理會該項申索。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致 X.Y.

[地址]

表格 71

[第 142(3)條]

攤還債款通知書

用作支付攤還債款的支票在自發出日期起計 6 個月屆滿時予以取消,而匯款單則 在自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時予以取消。

[請帶同此攤還債款通知書]

(標題)

百分之

或其後的任何,在

的攤還債款

[地址]

[日期]

在上述事宜中已宣布派發百分之

的 年

攤還債款。該筆攤還債款可於 19

· 時與

時之間在本人的

月 日星期 或其 上述辦事處收取,特此通知。

申請付款時,必須將本通知書整份出示,亦須將你所持有的任何匯票、承付票或其他可流轉的抵押品一併出示。如你意欲將攤還債款付給某名其他人士,你可簽署並向清盤人遞交一份按訂明的表格 72 的格式作出的授權書。此外,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填寫並簽署尾附的收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表格,然後一張付款給你所指定的人的支票或匯款單,將按照該授權書的指示而交付。

致

(簽署)

清盤人

註——如屬商號,收據或授權書應以商號名義簽署,或如屬有限公司,則應由公司的一名高級 人員/具此描述者/簽署。

收據

19 年 月 日

現收到

在本事宜中支付的款項 元

角 分,作為就本人/我們針對此公司提出的申索而須付給本人/我們的百分之 的 攤還債款。

受款人簽署

\$____

關於交付的授權書(a)

請將用作支付本事宜中須付給本人/我們的攤還債款的支票或匯款單,以郵寄方式交付本人/我們,郵寄風險由本人/我們承擔,或交付持此授權書的^(b)

.....(其簽名式樣附錄如下)。

受款人簽署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日期:19

年

日

月

註: *(a)* 此授權書只授權將支票或匯款單交付,並不授權將支票或匯款單發給另一人為受款人。

(b) 刪去不適用的字。如不會以郵寄方式送交,則刪去斜體字,並填寫將收取該支票 或匯款單的人的姓名。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表格 72

[第 142(7)條]

授權清盤人將攤還債款付給另一人的授權書

(標題)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本人/我們現授權並請求你將在上述事宜中宣布派發的所有攤還債款,付給地址

(其簽名式樣見於下文);而該等攤還債款是就[先生]代本人/我們針對上述

公司作出的為數\$的債權證明而到期須付給本人/我們的。

本人/我們並進一步請求就該等攤還債款而開出的一張或多於一張的支票,須付款給上述 所指定的人,而上述 發出的收據,即充分授權你將該支票或該等支票以他的名義發出。

在本人/我們以書面撤銷本授權書之前,本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簽署

的簽署

的見證人

的簽署

的見證人

日期

的簽署

的見證人

如上所述般獲指定的人簽署的見證人。

表格 73

[第 143 條]

發給分擔人的退款通知書

支票在自發出日期起計 6 個月屆滿時予以取消,而匯款單則在自發出月份起計 12 個月屆滿時予以取消

[請帶同此通知書]

(標題)

每股退款\$

[地址]

[日期]

在本事宜中已宣布派發每股

的

退款。該等退款可於 19

年 月 日或其後任何一日

(星期六除外),在 時與

時之間在本人的上述辦事處收取,特此通

知。

申請付款時,必須將本通知書整份出示,亦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一併出示。 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遞送,同時填寫並簽署尾附的收 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表格,然後一張付款給你所指定的人的支票或匯款 單,將按照該授權書的指示而交付。

(簽署)

清盤人

註——收據應由分擔人親自簽署,或如屬共同分擔人,則應由每名分擔人簽署。如屬有限公司,則收據應由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具此描述者)簽署。

收據

第 號

19 年 月 日

現收到 在本事宜中支付的款項 元

在此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可獲派發的

退款而須付給的款額,以每股計算。

分擔人簽署

\$____

關於交付的授權書

請將用作支付本事宜中須付給本人/我們的退款的支票或匯款單,交付 /填上將收取該支票或匯款單的人的姓名/名稱;如欲支票或匯款單以下 述方式送交,則填寫"以郵寄方式交付本人/我們"、"郵寄風險由本 人/我們承擔"。)

分擔人簽署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126

[第 143 條]

持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又將獲支付退款的分擔人附表或列表個

有關 19 年第 號 事宜

| 議定 列表 中的 編號 | 議列所分人名名定表載擔姓/稱 | 地址 | 議定列表所載持有股份數目 | 的股 | 已繳股款 | 足的總值 | 截日缴欠 | 的催 款的 | 以本被撥催的往退清作繳欠 | 盤人 支付 股款 | 股計 付退 欢額 | 須付退 | 的淨款 | 權益轉讓 或列表內 其他更 明及詳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凡章程細則規定可在成員或任何類別的成員之間分配的款額,須按在清盤的日期已繳足或應已繳足的股款額的比例予以分配,或如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導致有需要在作出退款之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則應加上其他各欄,以列明在該日期就該等成員或該類別的成員當時所持有的股份而催繳的股款款額及已繳足的股款款額,或其他必須列明的事實。

表格 75

[第 114 條]

會議通知書[一般通用表格]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在上述事宜中的一次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將於 19 年月 日 午 時 在舉行。

議程

(a)

日期:19 年 月 日

(a) [在此填上 召開會議的目 的。]

(簽署)(b)

(b)" 清 盤 人"或"破產管 理署署長"。

現隨本通知書附上一般委託書及特別委託書表格。將在該次會議上使用的委託書必須在不遲於 19 年 月 日 時遞交。

[第 115 條]

有關投寄會議通知書的誓章

*(*標題)

, (a) ,宣誓聲言如下 (a)列出宣誓人 本人 的描述。

- 1. 本人曾於 20 月 日向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 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的每名債權人[或向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所述的每名分擔 的時間及地點的 人],送交一份有關舉行(6) 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以附於本誓章並標明為"A"的表格作出的。
- 發給債權人的通知書,已按照上述債權人各別在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按照該等債權人的最後為 人所知的地址,分別寄給該等債權人。
- 發給分擔人的通知書,已按照分擔人各別在公司的登記冊內所示的姓名/名 稱及已登記的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分別寄給各分擔人。
- 4. 本人送交上述通知書的方式,是於該日 時前,將該等已預付 郵 诵 書 知 在 付 於 的郵政局寄發。

此誓(下略)。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行

會議"。

(b) 在此填上債 權人[或分擔人

(視屬何情況而

定)] 的 " 大

會"或"延期舉

的

會"或"第一次

大

表格 77

[第 115 條]

投寄通知書證明書(一般通用)

(標題)

本人 員,現證明—— . 為破產管理署的文

的時間及地點的通

1. 本人曾於 20 年 月 日向(a)

送交一份有關舉行第一次會議或的

知書,而該通知書是以附於本證明書並標明為"A"的表格作出的。

[第2、3及4段與前份表格相同。]

月 日期:20 年 日 況說明書或關 乎該說明書的 補充誓章所述 的每名債權 人,或公司的 成員登記冊內 所述的每名分 擔人,或按具 體情況填寫。

(a) 資產負債狀

(b) "大會" 或"延期舉行的 大會",或按 具體情況填 寫。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128

簽署

[第122條]

主席

延期舉行會議的備忘錄

(標題)

於 19 年 月 時在 日 在

席前舉行的會議。

備忘錄——有關上述事宜的個

(b)

會議已於上述時間及地點舉行;但鑑 於^(c) , 會議延期至 19 年 月 日 午 時於同

一地點舉行。

(a)"第一次"或 按具體情況填 寫。

(b) 填上"債權 人"或"分擔 人"(視屬何情 況而定)。

(c) 在此述明延 期理由。

129

[第 118 條]

授權代表出任會議主席並使用委託書的授權書

(標題)

本人

, 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 現提名地址

為

的

先生為上述事宜中指定於 19 年 月

日在 舉行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主席,[並委任該名^(a) 為代表,出席該會議及代本人使用本人就此事宜而持有的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委 託書]。

日期:19 年 月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或清盤人 (a) 如授權書是 由破產作理 署長上"在本 此填生管轄 人士"。

130

[第 132 條]

一般委託書

(標題)

本人/我們

,地址為

是一名債權人(或分擔人),現委任(1)

為本人/我們的一般代表,在就上述事宜而將於 年 月 日舉行的債 權人(或分擔人)會議上或在其任何延會上表決。

日期: 年 月 В

(簽署)(2)

註——(1) 獲委任為一般代表的人,可以是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或有關債 權人(或分擔人)所認許的其他人。委託書表格經簽署後,必須於召集有關會議的通 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時間或之前,在該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地址遞交,而該委託 書是會在該會議上使用的。

如屬商號,以商號的營業稱號簽署,並加上"由該商號合夥人 A.B.代表簽 署"。如委任人是法團,則委託書表格必須以法團印章蓋印,或由就此事獲妥為授權 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獲如此授權此一事實,亦必須加以述明。

在自動清盤中,可委任清盤人(或如無清盤人則為會議主席)為代表,但不得委 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代表。委託書表格會據此而有所修改。

(1997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

表格 81

[第 132 條]

特別委託書

(標題)

本人/我們

,地址為

是一名債權人(或分擔人),現委任(1)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在將於

月 日舉行的債權人(或 (a) 視情況所需

分擔人)會議上或在其任何延會上表決(a)

關決議。

成 "或"反数",並指明有

而在此填寫"贊

內編號為

的決議。

日期: 年 月 \Box

(簽署)(2)

註*——(1)* 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可以是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或有關債權人 /或分擔人)所認許的其他人。委託書表格經簽署後,必須於召集有關會議的通知書 內為此而列明的時間或之前,在該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地址遞交,而該委託書是 會在該會議上使用的。債權人/或分擔人)可用特別委託書,委託任何人在任何指明

的會議或其延會上就以下所有事宜或其中任何事宜表決——

- (a) 贊成或反對委任任何指明人士為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或贊成或反對任何指明人士繼續出任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
- (b) 在任何指明的會議或其延會上產生的有關任何事宜(上文提述者除外)的所有問題。
- (2) 如屬商號,以商號的營業稱號簽署,並加上"由該商號合夥人 A.B.代表簽署"。如委任人是法團,則委託書表格必須以法團印章蓋印,或由就此事獲妥為授權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獲如此授權此一事實,亦必須加以述明。

在自動清盤中,可委任清盤人(或如無清盤人則為會議主席)為代表,但不得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代表。委託書表格會據此而有所修改。

(1997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

表格 82-83 (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44 條廢除)

表格 84-85 (由 1994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 86

[第 161 條]

審查委員會就審計清盤人帳目而發出的證明書

(標題)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是上述公司的清盤中的審查委員會委員,現證明:我們 已審閱前述帳目及有關的憑單,盡我們所知所信,該帳目包含一份關於清盤人的收 支的全面、真實及完整的帳目。

| 日 期 | . 19 | 牛 | 月 | Ħ | | |
|------------|------|--------|--------------------------|---|---|-------|
| | | | | | } | 審查委員會 |
| | | | | | | |
| | (曲 | 1994 年 | 表格 8 第 <i>247</i> 號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63 條]

條例第203條所指的清盤人營業帳目

(標題)

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G.H.就有關產業所作帳目。

山 え

| | -W/\ | ∼ н | | | | | |
|----|------|------------|-----|--|----|--|--|
| 借方 | | | | | 貸方 | | |
| 日期 | | 日期 | 注版 | | | | |
| | | | 清盤人 | | | | |

(日期)

车出

我們已審閱此帳目及有關的憑單,並覺得其正確無誤。我們又認為有關開支是 恰當的。

日期:19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會
[或 審查委員會的一名委員]

表格 89

(由 1994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 90

[第 169 條]

就交付帳單以供評定而提出的請求書

(標題)

本人現請求你在今天起計

天內或在法院容許的更長期限

內,將你作為(a)

的訟費單[或收費單]交付本人,以供恰當的人

員評定。如你不如此辦理,則本人將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規則進行攤還債款的宣布及派發,而不理會你可能針對公司資產提出的任何申索,而你對於公司資產的申索權,亦將可能喪失。

(a) 在此述明受 僱的性質。

日期:19 年 月 日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第 174 條]

訟費評定證明書

(標題)

本人現證明:本人已[如有需要,加上"依據一項日期為 19 年月 日的法院命令"]評定[在此述明受僱人或受聘人的身分]*C.D.*先生的訟費單[或收費單][或開支帳單],並已批准判給\$ 以支付該帳單[如有需要,加上"該筆款項須按上述命令的指示,由 付給上述 *C.D.*"]。

日期:19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u>\$_____</u>

收支報表及有關報表的一般指示

*(*公司名稱)

- (1) 每份報表必須寫在尺寸為 210×297 毫米的紙張上。 (2000) 年第 32 號第 (400) 無第 (400) 無第 (400) 無第 (400) 無限 48條)
- (2) 每份報表必須載有關於清盤人就公司而作出的所有資產變現及支出的詳 盡帳目。資產變現報表應載有一份關於得自在有關清盤令或決議的日期存在並其 後被變現的資產的所有收入的紀錄,而該等資產包括銀行結存、已收回的帳面債 款及催缴股款、已售財產等:支出帳目則應載有所有就費用及收費而作出的付 款,或向債權人或分擔人作出的付款。凡已將財產變現,出售的總收益必須記入 變現項目下,而出售所附帶引起的必要付款,則必須記入為支出項目。該等帳目 不應載有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款項(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除外——見第5段)、存入 銀行或從銀行支出的款項、清盤人所作的暫時投資或該等投資變現時的收益,而 此等項目應以下述方式另外列明——

報表的格式及內

- 藉銀行存摺: (a)
- 藉另一份關於清盤人用作投資的款項及已變現的投資項目的 (b)

但銀行所支付或收取的利息、銀行佣金等,以及暫時投資變現時所賺取的利 潤或所蒙受的損失,應填寫在變現帳目或支出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每項收入 及支出均必須以足以解釋其性質的方式記入有關帳目。在每頁末端必須將各項收 入及支出分別加起,並須將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從一份帳目轉至下一份帳目,而 無須任何中間結餘,以致兩個最終的總額分別代表清盤人所收取的總款額及所支 出的總款額。

- (3) 如清盤人經營一項業務,則營業帳目必須作為獨立帳目而遞送,而營業 營業帳目 帳目內的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則必須在報表內單獨列出。
- (4) 當向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時,或將剩餘資 攤還債款等 產退回分擔人時,實際支付的每項攤還債款、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或付給 分擔人的退款的總款額,必須作為一整筆的款項而記入支出報表;清盤人亦必須 將獨立的帳目遞送,該帳目以列表形式列明每名債權人的申索款額、須付給每名 債權人的攤還債款或債務償還協議下的還款,以及須付給每名分擔人的剩餘資 產,並須在每份列表中對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及剩餘資產的份 額中已實際支付者及仍然無人申索者加以區分。每份列表必須寫在尺寸為 210 × 297毫米的紙張上。
- (5) 當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或剩餘資產的退款 存入公司清盤帳戶時,如此存入的總款額應作為一整筆的款項而記入支出報表。

(6) 作為清盤人酬金的任何款項,不應在支出報表中入帳,但如該筆款項已 獲審查委員會、債權人或公司在大會中藉決議妥為批准,或已獲法院命令妥為批准 (視情況所需而定),則不在此限。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4條

公司名稱

法律程序的性質(屬法院作出 的清盤、在法院監管下 作出的清盤或自動清盤)

}

清盤開始日期

報表承上結餘的日期

清盤人的姓名及地址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4條作出的清盤人帳目報表

| | | 變現 | | 變現 | | | | | |
|----|-----------|-------------|----|----|----|-----------|------|----|---|
| 日期 | 從何人 收取 | 變現資產的性 質 | 款額 | | 日期 | 向何人 支付 | 支出性質 | 款額 | |
| | | 承上 | * | ¢ | | | 承上 | \$ | ¢ |

| | 轉下 | | | 轉下 | |
|--|----|--|--|----|--|

* 註—— 本帳目不應顯示任何結餘,只應顯示變現總額及支出總額,而該等總額應轉至下一份帳目。

結餘分析

| 4=4 TD /ch + | - | \$ | ¢ |
|--------------|---|-----------|----------|
| 變現總額 支出總額 | | \$ | |
| | 作品 製水 | _ | |
| 該項結飮 | 余由以下各項組成—— | \$ | |
| | 1. 清盤人的手頭現金 | | |
| | \$ | ¢ | |
| | 2. 存入銀行的總額,包括在清盤開始日期的結存(依銀行簿冊所載) | • | |
| | 企业 | | |
| | 3. 公司清盤帳戶中的款額 | _ | |
| | | ¢ | |
| | 4. 清盤人用作投資的款額 | _ | |
| | 减以守 <u>权</u> 真发场所侍款银 結餘 | _ | |
| | 如上所示的總結餘 | <u>\$</u> | |
| | 註——投資的詳盡細則應以獨立的報表提供。 | | |
| | 註——清盤人亦須述明—— | | |
| | 次文/七切队内七杯四唐楼 五 | | |
| | } 資產(在扣除向有抵押債權人及 債權證持有人所作押記的款額 後)\$ | | |
| (1) | 在清盤開始日期的預計資產及負債款額 有抵押債權人 負債 , 債權發持有人 | | \$ |
| | 冥憤 _{ 債權證持有人 無抵押債權人 | | \$ \$ |
| (2) | 在清盤開始日期已繳足的資本的總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任/ | | \$ \$ |
| | | | |
| (3) | 尚餘資產(如有的話)的一般描述及估值 } | | |
| (4) | 導致清盤延遲終結的因由 } | | |
| | | | |

| (5) 清盤頗有可能完成的期間 |
|-----------------|
|-----------------|

(1984 年第 397 號法律公告; 1994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

[第 185 條]

核實根據條例第 284 條作出的清盤人帳目報表的誓章

| <i>(</i> 公司1 | 呂稱) |
|--------------|-----|
|--------------|-----|

| | | (🛱 🗗 | ⊔ 1 113 / | | | |
|---|--|----------------------------|------------------------|----------------------------------|----------------------------|---------------------------------|
| 一份本人自 日起 中所作的 ^以 或支付任(| ^{己至 19} 年 收支的全面及真實 可款項,亦並無任 取或支付任何款項 | 月 月 的帳目,*而 何其他人按本 | 日止(包 在該段期間 人的命令ī | 2括該兩天)在上返 間內,本人並無 間為該公司收取回 | 述公司的清盤 為該公司收取 或支付任何款 | |
| | 又聲言在附上並標 ,盡本人所知所信 | | 格 92 中提 [.] | 供的與清盤程序及 | 及清盤情況有 | |
| 在 | | 宣誓 | } | | | |
| *註—— | 如無收款或付款,則f | 刪去斜體字。 | | | <i>(1994</i> 年貿 | 第 <i>247</i> 號法律公告 _》 |
| | | | 表格 94 | [第 | 第181 及 185 個 | 条] |
| | 清盤人 | 根據條例第2 | 84 條作出的 | 勺營業帳目 | | |
| | 的清盤人 業所作帳目。 交表格 92 之餘,初 | · | 名稱) | B | | 在此填上公司名稱。 在此填上清盤人 姓名 |
| 任主: | 文衣伯 92 之 餘,勿 收入 | 小须 八柳仍 | 主义此份收 | 支出 | | |
| 借方 日期 | | | 日期 | | 貸方 | _ _ |
| | | | | | | |

日期: 清盤人

表格 95

[第 181 及 185 條]

有關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下的還款的列表

(公司名稱)

本人現證明:已宣布須在19 年 月 日及其後支付百分之的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下的還款)。債權人中凡姓名/名稱列於以下列表者,均有權獲付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款項,並且除指明為無人提出申索的個案外,該等債權人均已獲付該等款項。

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 姓氏 | 姓氏名字 | | 債權證明表 的款額 | | | 攤還債款(或債務重 整協議下的還款)的 款額 | | | |
|----|------|----|--------------|----|---|------------------------------|---|--|--|
| | | | | 已付 | | 無人申 | 索 | | |
| | | \$ | ¢ | \$ | ¢ | \$ | ¢ | | |

此列表須一式兩份呈交。

表格 96

[第 181 及 185 條]

有關已付給或須付給分擔人的款額的列表

(公司名稱)

本人現證明:已宣布須在 19 年 月 日及其後支付分擔人剩餘資產的退款,以每股 計。分擔人中凡姓名/名稱列於以下列表者,有權獲付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款項,並且除指明為無人提出申索的個案外,該等分擔人均已獲付該等款項。

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 姓氏 | 名字 股份數 | | Ē | 就股份退 | 回的款額 | |
|------|------------|------|----|------|------|---|
| XIII | Д Т | 股份數目 | 已付 | | 無人申 | 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列表須一式兩份呈交。

[第 184 條]

核實有關無人申索款項及未派發 款項的帳目的誓章

(標題)

本人

地址為

,宣誓聲言:隨本誓章附上並標明為"A"的報表內所記入的細節均屬正確,並真實地 列出在本人手中或在本人控制下而又代表上述公司的無人申索或未派發資產的所有 款項,並且本人就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及未派發的款項而欠公司清盤帳戶的款額為\$

簽署

此誓(下略)。

表格 98

[第 189 條]

就擬申請免除職務而發給債權人及 分擔人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為上述公司的以下簽署清盤人,擬向法院申請免除本人的職務。如你對於批准本人免除職務一事有所反對,你必須在本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通知法院。

隨本通知書附上本人作為清盤人的收支撮要。

日期:20 年 月 日

清盤人

致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05(3)條制定:"法院免除清盤人職務的命令,須就清盤人在管理公司事務方面曾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就他作為清盤人的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但 ——

- (a) 任何該等命令,並不阻止行使第 276 條賦予法院的權力;及
- (b) 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而取得的,或是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 的事實而取得的,該命令可被撤銷。"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條; 2016年第 14 號第 173條)

表格 99

[第 189 條]

清盤人向法院申請免除職務的申請書

(標題)

本人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向本法院報告如下

1. 公司的全部財產已為其債權人及分擔人的利益而予以變現[,並且如隨本申請書附上的報表所示,已支付款額達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亦已向公司的分擔人支付以每股 計的退款];

[或公司財產中,按照本人與審查委員會簽署並隨本申請書附上的書面共同意見,認為可在不會不必要地延長清盤的情況下變現的部分財產,已予變現,一如隨本申請書附上的報表所示,並且款額達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聯同付給公司分擔人的以每股 計的退款,已予支付];៉

2. 本人現向本法院申請,要求(i)法院安排擬備一份有關本人帳目的報告,及(ii)在本人已遵從法院的所有要求後,法院即考慮該份報告,並作出命令批准免除本人的職務。

日期:19 年 月 日

(a) 如有需要,加上:"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已予調整"。

清盤人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表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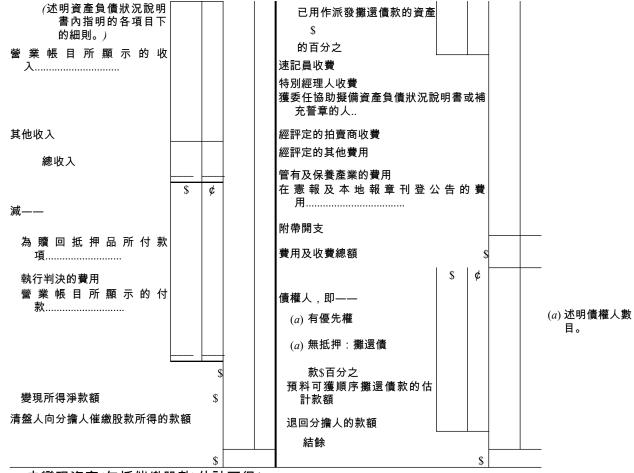
[第 189 條]

附於申請免除職務通知書的報表

(標題)

顯示公司於申請免除職務日期的情況的報表

| 借方 | | | | | | | 貸刀 | 5 |
|---------------|---------|----|---|------------------------|------|----|----|-------------|
| | – ,, ,_ | 收 | λ | | | | 支出 | |
| | 公司的資 | \$ | ¢ | | | İ | \$ | ¢ |
| | 產負債狀 | | | ┃ 法院費用(包括就分擔人、債權ノ | ∖及債: | 務人 | | |
| | 況說明書 | | | 而支出的文具、印刷及郵政 | | | | |
| | 及任何關 | | | 及審計費) | | | | |
| | 乎該說明 | | | | \$ | ¢ | | |
| | 書的補充 | | | ┃ 呈請書的訟費 | | | | |
| | 誓章所示 | | | 清盤人的律師訟費 | | | | |
| | 的估計可 | | | | | | | |
| | 得之數 | | | 其他訟費 清盤人的酬金,即——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清盤令日期以來的總收入, | | | | 已變現資產\$ | | | | |
| 即—— | | | | 的百分之 | | | | |



未變現資產(包括催繳股款)估計可得\$

(在此加上清盤人認為合宜的任何特別按語)。

債權人可在清盤人辦事處作出查詢,以取得進一步的資料。

日期:20 年 月 日

(清盤人簽署)

(地址)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 101

須在法院備存的清盤令登記冊

[第201條]

| 清盤令編號 | 呈請書 編號 | 呈請書 日期 | 清盤令 日期 | 公開訊問 (如有的 話)日期 | 清盤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 102

須在法院備存的呈請書登記冊

[第201條]

| 呈請書 編號 | 公司 名稱 | 註冊辦事 處地址 | 公司的 描述 | 呈請書 日期 | 呈請人 | 清盤令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02 條]

刊登憲報的公告

(1) 清盤令公告

(第36(1)(c)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呈請書提交日期* 註冊辦事處地址 命令日期

(* 凡已知在呈請書提交前曾進行自動清盤,亦應述明自動清盤決議的日期)

(2) 第一次會議公告

(第107條)

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
有關事宜編號債權人,日期時間地點分擔人,日期時間地點

(3) 公開訊問公告

(第55(1)條)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

有關事宜編號編定的訊問日期

地點

(4) 擬派發攤還債款公告

(第142(1)條)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 有關事宜編號 接收債權證明表的最後限期

(5) 派發攤還債款公告

(第 142(3)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第一次、最後或其他 在何處付款 註冊辦事處地址 款額百分之 何時付款

(6) 向分擔人作出退款的通知書

(第143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第一次、最後或其他 在何處付款 註冊辦事處地址 每股獲付款額 何時付款

(7) 委任清盤人公告

(第45(5)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地址 註冊辦事處地址 清盤人姓名 委任日期

(8) 清盤人免任公告

(第 45(7)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清盤人地址 註冊辦事處地址 清盤人姓名 免任日期

(9) 清盤人職務免除公告

(第189(2)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清盤人地址 註冊辦事處地址 清盤人姓名 職務免除日期

[第 203 條]

刊登公告或刊登憲報的備忘錄

(標題)

| 報章名稱 | 刊登日期 | 存檔日期 | 命令等的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

[規則第 183(4)條 及條例第 285(1)條]

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收款證明書

(標題)

此份證明書證明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先生已於今天透過本人將一筆為數 的款項存 入公司清盤帳戶中,該筆款項代表上述公司的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資產,或代表該 公司就其欠公司成員的攤還債款或其他款項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款項。

日期:19 年 月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